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



二〇一七年四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雕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名雕股份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2016年11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关于核准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7,555.5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14.3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941.18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2月7日到位，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6001830241号《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根据名雕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名雕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号
1	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720.98	9,720.98	24个月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5]0173号
2	名启高品质集成家具生产建设项目	8,786.26	8,786.26	24个月	2015-441900-21-03-003881
3	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	1,106.90	1,106.90	12个月	2015-442000-50-03-003862
4	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	3,823.99	3,327.04	12个月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5]0143号
合计		23,438.13	22,941.18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拟变更实施地点项目的有：1、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2、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3、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一）实施地点变更的基本情况

1、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内容	变更前实施地	变更后实施地
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家居旗舰店	深圳市龙岗区	深圳市辖区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	东莞市辖区
		中山市东区朗晴轩	广州市辖区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路	惠州市辖区
	直营分公司	广州	广州
		佛山	佛山
		珠海	珠海
		中山	中山
		深圳	深圳
		东莞	东莞
		--	惠州
		--	长沙

注：家居旗舰店与直营分公司拟建设数量未发生变化。

2、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	中山市南头镇	东莞市大岭山镇南区工业区

3、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

项目名称	内容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名雕设计研发中心整合升级项目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深圳市宝安区	东莞市大岭山镇南区工业区
	信息化建设	深圳市宝安区	未变更

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实施地点变更以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主要是因为距离可研报告编制时间间隔较长，但募集资金 2016 年底才到位，市场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面对客观实际情况，公司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变更实施地点。

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的营销网络布局更加合理，产业链地理布局更加优化，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2、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提示的募投项目风险相同。

3、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公司将依据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机关的要求，视实际情况需要履行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4、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沈璐璐

潘志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